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四川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考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2. 诚信考试、不作弊；不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无录音、录像、截屏等行为，不使用任何设备进行作弊。

3. 不会人为故意断电、断网；不携带任何电子存储器及相关书籍资料进入考试房间。

4. 笔试考题和答卷属于国家机密，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漏。

5. 使用的考试设备已提前做好防扰设置（如关闭闹钟、拦截必要来电外的所有来电、拦截短信和 APP 通知等）；已提前熟悉网络远程考试平台使用方法；熟悉相关应急处理流程。

6.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保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场次要求参加考试。

7. 在候考场内，不喧哗、不吸烟、不产生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在考场内，未经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擅自退出考场。

8. 对考试过程中专家组的行為存有疑虑或者对复试成绩结果存有异议时，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

如违反上述规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接受四川师范大学的处罚决定，如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报考学院：

报名编号：

考生（手写签名）：

2022 年 4 月